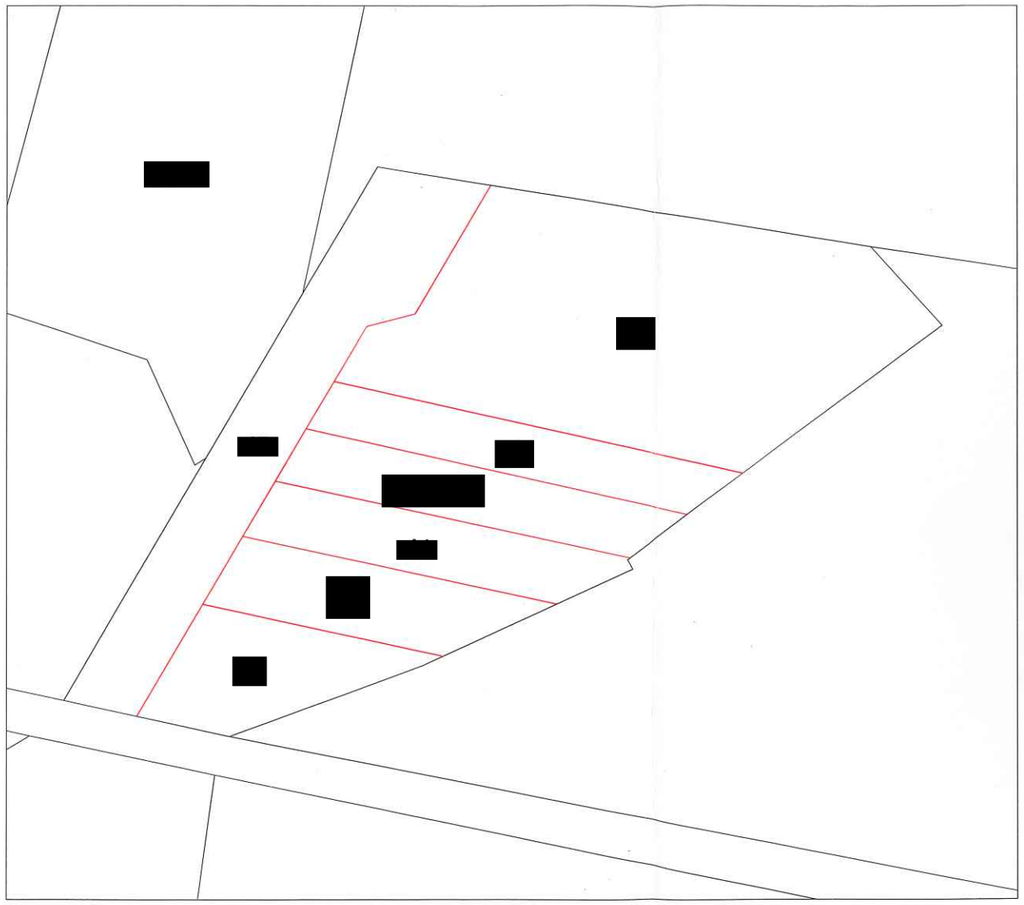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三

彰化縣[redacted]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彰化縣[redacted]鎮
	[redacted]段
	[redacted]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7月11日111中分高民青決109上590字第6483號函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楊進利分割方案乙案）
收件日期文號	111年7月14日 二土測字第1253號
複丈日期	111年8月5日
附記	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 黑線為地籍線，紅線為擬分割線。 2 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。 3 本案依訴訟委託人提供之DXF檔繪製分割方案，另與訴訟代理人電話聯繫確認編號A7之擬分配人為[redacted]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。

北



地號	編號	面積	擬分配人	備註
[redacted]	[redacted]	747.55	楊進利	
		149.51	許增地	
		149.51	許鴻鵬	
		149.51	許春雄	
		149.51	許清常	
		149.51	陳立志 曾淑芬	
		352.95	楊進利 許增地 許鴻鵬 許春雄 許清常 陳立志 曾淑芬	道路
合計		1848.05		

比例尺：1/500

主　　任：主任劉志宏

中華民國　年 111月8.2日